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汇海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北藏族自治州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优质农产品品质评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北藏族自治州优质农产品品质评价项目，属于其他服务行业；供应商为成都聚诚佳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10.71万元，资产总额为1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成都聚诚佳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若欣（签字）

2024年12月26日